

傳真函件
(傳真號碼：2537 9276)

本函檔號：CB1/PL/EA
電話：2869 9213
圖文傳真：2869 6794
電郵地址：byu@legco.gov.hk

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
中區政府合署(西座)8 字樓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孫明楊先生, GBS, JP

孫先生：

**環境事務委員會與
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**

2003 年 12 月 8 日聯席會議的跟進事項

中環填海工程第 III 期

在環境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 2003 年 12 月 8 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，閣下於回應有關中環填海工程第 III 期能否復原的問題時表示，政府當局樂意就任何誤解作出澄清。

為跟進該問題，謹請閣下示知：

- (a) 恢復進行至 2004 年 3 月的中環填海工程第 III 期(挖泥工程及回填石料工程)是否可以復原，而且不會對海港造成無可補救的損害；
- (b) 政府的政策意圖是否無須復原已恢復進行的工程；
- (c) 在決定相關工程須否復原方面的政策有否任何改變；及
- (d) 在 2004 年 3 月前不得恢復進行的工程(樁柱工程、海堤及冷卻用水抽水站的建造工程)是否可以復原，而且不會對海港造成無可補救的損害。

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

(余麗琼小姐)

副本致：蔡素玉議員(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)
鄧兆棠議員, JP(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)
李伯誠先生(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(民事法律))
(傳真號碼：2869 0062)

2003 年 12 月 30 日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
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
十八樓



Housing, Planning and Lands
Bureau

18/F, Murray Building
Garden Road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

電話 Tel.: 2509 0296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傳真 Fax: 2509 0345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
余麗 小姐

余小姐：

環境事務委員會及
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

跟進 2003 年 12 月 8 日的聯席會議

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

2003 年 12 月 30 日有關上述事項的來信已經收到，以下是當局對各項提問的回應。

- (a) 當局曾於不同場合表明，截至 2004 年 3 月(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的司法覆核聆訊排期於 2004 年 2 月初進行)已進行的挖泥及回填石塊工程(至現有海床的高度)，倘有需要，是可以還原的。這些工程不會縮小海港的範圍，亦不會對海港造成不可回復的損害。
- (b) 一如上述，截至 2004 年 3 月的挖泥及回填石塊工程是可以還原的。政府的代表律師在 2003 年 10 月 3 日已向夏正民法官表明，任何工程如最終被裁定違法而需要還原，政府會遵行法庭有關任何工程還原的命令。夏正民法官在 2004 年 3 月 9 日頒布裁決，駁回有關的司法覆核。法庭並無命令指工程違法。在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一事上，至今已有兩項法庭裁決判政府勝訴。

- (c) 當局對工程還原的立場，一向是如以上(b)段所述，這方面的政策從未改變。
- (d) 在你來信中提及，截至 2004 年 3 月未有復工的打樁工程、海堤及冷卻用水抽水站的建造工程，均可還原。如有需要，樁柱可以切斷及拔出，而海堤和抽水站則可拆除。上述各項還原後，不會縮小海港的範圍，亦不會對海港造成不可回復的損害。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(張振聲

代行)

副本送：

蔡素玉議員(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)

鄧兆棠議員,JP(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)

律政司(經辦人：李伯誠先生)

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